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42號

聲 請 人 蔡志堅會計師

相 對 人 森澎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淑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森澎工業有限公司之檢查人，酌定相對人應預先給付聲請人之檢查報酬為新臺幣陸萬元。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司字第35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民國112年12月起至113年8月間之業務帳目、財產（包括會計憑證、帳冊、財務資料），並確定在案。經聲請人預估檢查時數為68小時，預估檢查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萬元，聲請裁定檢查人費用為13萬元等語。

二、按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賦予少數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財務，目的在防止多數股東濫用權利而損害少數股東利益，檢查人係受法院選派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73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法院依同法第173條第2項規定，就檢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訊問檢查人，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準此，法院選派檢查人無須得受檢查公司之同

01 意，檢查人亦無須對公司提出報告，再參酌公司法第245條  
02 第3項明定公司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03 者之罰鍰規定，可見公司有配合檢查之義務，就此以觀，檢  
04 查人與公司之關係，並不全然適用於民法委任契約，僅屬類  
05 似委任關係，得類推適用有關委任之規定。次接受任人應受  
06 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  
07 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  
08 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民法第548條第1項、第545條分  
09 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545條之立法理由載明：「處理委任  
10 事務必需之費用，受任人無代墊之義務，故應使其得以請求  
11 預付，以期事務進行之順利。」因此，檢查人之報酬依法應  
12 由公司負擔，且其報酬僅係原則上採行後付主義，故檢查人  
13 如要求先支付部分報酬，自應向公司請求，倘公司與檢查人  
14 間無法取得協議，應由公司或檢查人向法院聲請酌定。是檢  
15 查人於開始檢查前，聲請預收部分報酬，基於使檢查工作順  
16 利進行之目的，即非法所不許。

###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字第35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  
19 查人，檢查相對人112年12月起至113年8月間之業務帳目、  
20 財產（包括會計憑證、帳冊、財務資料），而確定在案，又  
21 本院已於114年6月24日函詢相對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就聲請  
22 人請求酌定本件報酬為13萬元部分陳述意見，並於同年月26  
23 日送達相對人（本院卷第18、20頁），然相對人迄今仍未對  
24 此陳述意見，足認兩造間就預付報酬乙節無法取得協議。是  
25 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自得聲請本院酌定相對人應預先  
26 給付聲請人之報酬。

27 (二)、又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應依個案評估會計師本身所具特定  
28 專業知識之價值，與所須投入各項人力之時間、成本、費  
29 用、日後之後續事項及風險，與檢查之年度、項目、內容等  
30 情，就報酬數額之酌定，屬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不受公司  
31 董事、監察人意見之拘束。本院審酌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為1,

01 000萬元，而本件檢查範圍係相對人於112年12月起至113年8  
02 月間之業務帳目、財產（包括會計憑證、帳冊、財務資  
03 料），雖聲請人尚未完成檢查事務，惟考量檢查上開財務狀  
04 況期間為9個月，且檢查項目須具備專業知識之聲請人始能  
05 為之，一旦開始進行檢查，聲請人勢必須投入相當之勞力、  
06 時間及支出費用，聲請人並無代墊各項必要費用之義務，又  
07 聲請人就本件所須檢查細項、檢查時數、人員時薪，亦詳細  
08 列表提出預計檢查所須工作項目、各項目所須時數表並回函  
09 說明為證，綜觀其內容均屬檢查必要之項目及支出，是其核  
10 算檢查時數預計68小時，應屬專業及公允，故依前揭規定及  
11 說明，為使檢查事務順利進行，本院認確有預先支付部分檢  
12 查報酬之必要，爰酌定相對人應預先給付部分檢查報酬6萬  
13 元予聲請人。

14 (三)、至聲請人雖聲請相對人給付檢查人費用為13萬元，惟因本件  
15 檢查過程仍有其他未知事項可能發生，包括因相對人積極配  
16 合，財務狀況易於釐清等而減少，故須待聲請人完成檢查，  
17 並提出檢查報告暨相關資料供本院參考後，始能綜合審酌終  
18 局確定報酬總額，故聲請人聲請本院一併酌定逾6萬元部分  
19 報酬，尚難准許。

20 四、從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預付檢查報酬6萬元，於法有據，  
21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聲請，則應予駁回。

22 五、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邱勃英